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申請書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1151002333 號簽奉核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專業類別	☐ 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本局年資	年 月 日

二、調動資格

調動資格	內容	備註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填)
職務身分	☐ 現任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原為督導人員已核准回任或轉任專輔人員	督導人員不適用專輔人員調動作業原則，但回任或轉任專輔人員者，不在此限。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
派駐地點實際服務年資	1. 現派駐地點(或前一派駐地點)實際服務年資： ☐ 一般地區已滿 2 年 ☐ 偏遠地區已滿 3 年 (原偏遠地區國中員額：_____國中學區) 2. 駐點服務起訖時間與年資計算： ☐ 現派駐地點：_____ 報到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年資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前一派駐地點：_____ 報到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年資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留職停薪期間：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綜上，實際服務年資總計滿_____年。	1. 實際服務年資計算，應扣除於派駐分區期間留職停薪日數。 2. 非主動申請而派駐現分區者，其實際服務年資自前一派駐分區報到日起算。 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契約書或服務證明書 ☐ 調動公告或函文。 ☐ 留職停薪核准公文或奉核之申請書。 (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蓋章或簽名)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
消極條件	無下列情形之一： 1. 涉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尚在調查階段。 2. 涉有違反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倫理情事或尚在調查階段。	本人切結無左列各項情事。 (親自簽名)	☐ 本人已切結 ☐ 本人未切結

三、積分計算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及備註	得分 (申請人填)	得分 (審核人員填)
派駐地點 實際服務年資	☐ 現派駐地點: _____ 報到日: ____年__月__日 服務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務年資計 ____年__月__日。 ☐ 前一派駐地點: _____ 報到日: ____年__月__日 服務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務年資計 ____年__月__日。 ☐ 留職停薪期間: 1.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計 ____年__月__日。 2.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計 ____年__月__日。 綜上, 實際服務年資總計滿 ____ 年。	1. 實際服務年資計算, 應扣除於派駐分區期間留職停薪日數。 2. 非主動申請而派駐現分區者, 其實際服務年資自前一派駐分區報到日起算。 3. 每滿1年給1分, 未滿1年不計分。但督導人員(含代理)每滿1年給2分。		
考核結果	最近3年考核結果 ____年: ____等 ____年: ____等 ____年: ____等	1. 請檢附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蓋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2. 甲等2分、乙等1分。		
總 分				
申請人檢核(請勾選): ☐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 (如有不實經查知, 即撤銷申請資格。) ☐ 本人確實知悉本次調動生效日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如經調動成功, 須自當日起進駐該分區。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核人員核章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本局人事室)